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一百廿四册
儒學表

李氏子通判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百廿四冊 儒學表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寧波府屬儒學表

寧波府屬

校址

建置

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建學

按延祐四明志唐開元二十六年始治州學。宝應廣德間燬。貞元四年王沐建廟。王應麟重建寧波府學大成殿。記若稽郡。乘舊夫子廟。肇自唐貞元四年。至今四百八十餘年矣。追述文廟。不始於開元。而始於貞元。殆開元之時。有學而無廟耶。又雍正府志云。貞元四年。守王沐始創大成殿。宝慶志但云夫子廟。宗天禧二年。李彝庚徙今地。殿後造明倫堂。前浚泮池。合廟學為一。則開元以後。有學而無廟。貞元以後。有廟而無學。天禧以後。廟學始合而為一也。

學額

(原缺)

寧波府屬儒學表長編

學名	寧波府學	在府治北畧同	延祐四明(據雍正寧志唐開元波府志)	二十六年學額二十六	始治州學	寶應廣德	間燬貞元	四年王沐	建廟宗天	禧二年李	夷庚移於	城東	王應麟重
浙江通志	浙江續通志	一統志	府志	縣志	備	考							

建寧波府學大成殿記若稽郡象舊夫子廟肇自唐貞元四年至今四百八十餘年矣此文追述文廟不始于開元而始于貞元似開元之時仍有學而無廟也

德碑貞元四年守縣沐始創大成殿（寶慶志）但云夫子廟（宋天禧二年李英庚徙今地殿後造明倫堂前浚泮池合廟學為一則廟學合一始于北宋貞元之時或有廟

學名

浙江通志

浙江續通志

一統志

府志

縣志

備

考

而無學或
廟學分處
耶
同卷教官
表中宋教
職中有直
學學正學
諭教諭學
錄之目元
有學錄學
正諸目明
清則教授
訓導明教
授一人訓
導四人清

則教授一	人訓導一	人(詳另紙)	師儒之制	條)	雍正府志	載府學學	田云今查	學田地見	在共七十	七畝九分	三釐零貳	徵銀一十	四兩九錢	九分解藩	庫充餉學
------	------	--------	------	----	------	------	------	------	------	------	------	------	------	------	------

學名
浙江通志
浙江續通志
一統志
府志
縣志
備考

山見在一
萬四百三
十八畝五
分二釐歲
徵正稅銀
六十九兩
五分二厘
解藩庫收
轉解學院
為賑給貧
生之用歲
徵加稅銀
三十四兩
五錢二分
二厘分給

重刊浙江通志
儒學表
四

		府鄞兩學 為修葺聖 宮之用 按學山典 鄞縣縣學 共之見鄞 縣條	
鄞縣學在縣治西畧同 南成化四(據光緒鄞 明郡志唐縣志) 元和九年學額三十五 建廟於縣 東宋慶曆 中王安石 宰縣因廟 為學		雍正府志 畧同 又載學田 云明萬曆 三十九年 府判李文 華署縣事 置田二十 一畝零 乾隆鄞縣 志云唐元 和九年學 分九釐每 畝無論 豐歉向例 額徵租銀 三錢共該 租銀二十三 兩四錢九 分又奉憲 委員踏 田確查詳 足加租銀 共一十兩 五錢	

學名
浙江通志
浙江續通志
一統志
府志
縣志
備考

祀文昌祠學即是廟
萬曆四十也
年邑令江又云宋天
東謙置田禧間守李
一十四畝夷庚移建
零為謀士州學於東
費崇正三北而廟仍
年郡守陳屬縣慶曆
之美置田中詔天下
四十一畝縣學士泐
三分零解二百人並
府賑給貧得立學王
士國朝順安石掌縣
治十八年因廟為學
勤生員郭乃請杜醇
子三月初三日備

六分共租銀三十
四兩零五分除個
人和納錢糧六兩
四分七厘秋卷一
石三斗一升四合
計銀一兩五錢六
分五厘外實收租
銀二十六兩四錢
四分一厘
一丈銀八兩五錢
七分于年終批解
本府賑給府鄞西
學貧生動用
一丈銀三兩三錢

			鎮仁等助為師以教辦牲醴致祭文昌
田五畝二	養弟子	周帝君動用	
分零	康熙志	一、支銀一十三兩	
四年邑令	又學校門	三錢七分一厘為	
張幼學斷	序云唐以	生員每月課試供	
贍學地八	前有廟無	給卷費動用	
分九釐祀	學宗王介	一、支銀一兩二錢	
土地祠	甫知縣事	學中土地祠祭祀	
學山典府	始延鄉先	動用	
學同載府	生杜醇入	又田五畝二分除	
志又知府	學教諸生	佃人扣納錢糧秋	
戴新置薛	徒自後儒	米外實收租銀二	
銘山一十	風大振然	兩三錢支給學中	
八畝五分	宗特學官	土地祠祭祀動用	
松木聽該	命於朝者	又八畝額征租穀	
學耕實皆	惟郡教授	四百斤係詳定府	

學名

浙江通志

浙江續通志

一統志

府志

縣志

備考

以贍貧士耳。縣學出縣兩學輸值收租
據上云學於有司辟除投納錢糧八錢
田應有八致不由吏五分秋米一斗一
十二畝四部銓也元升二合外餘銀為
分山田則明以來教修葺學宮濬漏如
典府學共諭訓導始瓦之用
之私置者有足額
無幾
又言官制
云明時設
教諭一人
訓導二人
佐之廩膳
生二十員
增廣生二

學山典府學共之
所載典雍正府志
志同見上府學條
官制典雍正府志
所言志同見上

十員附學
無常額吏
典一人間
歲以廩生
一人循次
應貢餘並
同府學國
朝如前制
順治十七
年始并歲
科兩試為
一裁儒士
充附為一
十五人康
熙元年復
裁副導但

學名	
浙江通志	
浙江續通志	
一統志	
府志	存教諭一人并停歲貢九年復行貢法十五年復訓導一員政吏典為攢典裁儒士充附止四人開捐例不限額十九年額增至一十五人二十八
縣志	年天增至
備考	